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8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11時22分

二、天候：雨

三、發生地點：五權站（里程：K195+297）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

第115次車臺中站準點(11:18)開車，11:22許五權站進站前，司機員看到有旅客於月臺北端跳落至東正線路線上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緊軔但仍撞及，即報相關單位(救護人員於搶救時確認旅客已死亡)，令臺中~新烏日站東線封鎖，以西線單線雙向行車，經過列車現場一度停車再以20K/H 慢行，旅客由後續第2153次車接駁(引導旅客至另一月台搭乘)，現場接駁完畢晚53分(12:25)開車。第155次車於彰化特開，因等待第2153次至彰化站，該次車晚73分(12:48)開車。事故現場經路警蒐證處理後，12：50事故列車先行放行，12：58路線清理完畢封鎖解除，路線恢復正常行駛，案由臺中路警所偵辦。(慰問單位：臺中運務段)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1:18	本次車臺中站準點開車，行駛東正線。
11:22	本次車五權站進站前，司機員看到有旅客於月臺北端跳落至東正線路線上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緊軔但仍撞及，即報相關單位，通報臺中路警所處理。
11:35	路警抵達現場。
12:07	救護人員確認已死亡。
12:50	經路警蒐證處理後，12：50事故列車放行，東線仍封鎖中(清理路線)。
12:58	路線清理完畢封鎖解除，路線恢復正常行駛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旅客死亡1人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115/73分、2153/53分、3207/72分、2163/57分、117/17分、3217/33分、2173/12分、2608/68分、116/7分、2613/新烏日~豐原停駛、3148/62分、2184/33分、118/14分、2190/21分，計14列次/522分/旅客2,720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- (一) 路線坡度：無。
- (二) 曲線半徑：無。
- 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- 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 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路堤、其他：
- (五)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

1. 第115次車為 PP 自強號編組(E1033+1048)之列車，共計12車425噸，由基隆站始發開往屏東站。
2. 旅客由2153次(基隆→嘉義區間車)接駁至彰化站後，換乘彰化站特開115次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

第115次車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30km/hr，事發時車速109km/hr，司機員於事發地點發現有一名旅客從月臺跳下躺在東正線上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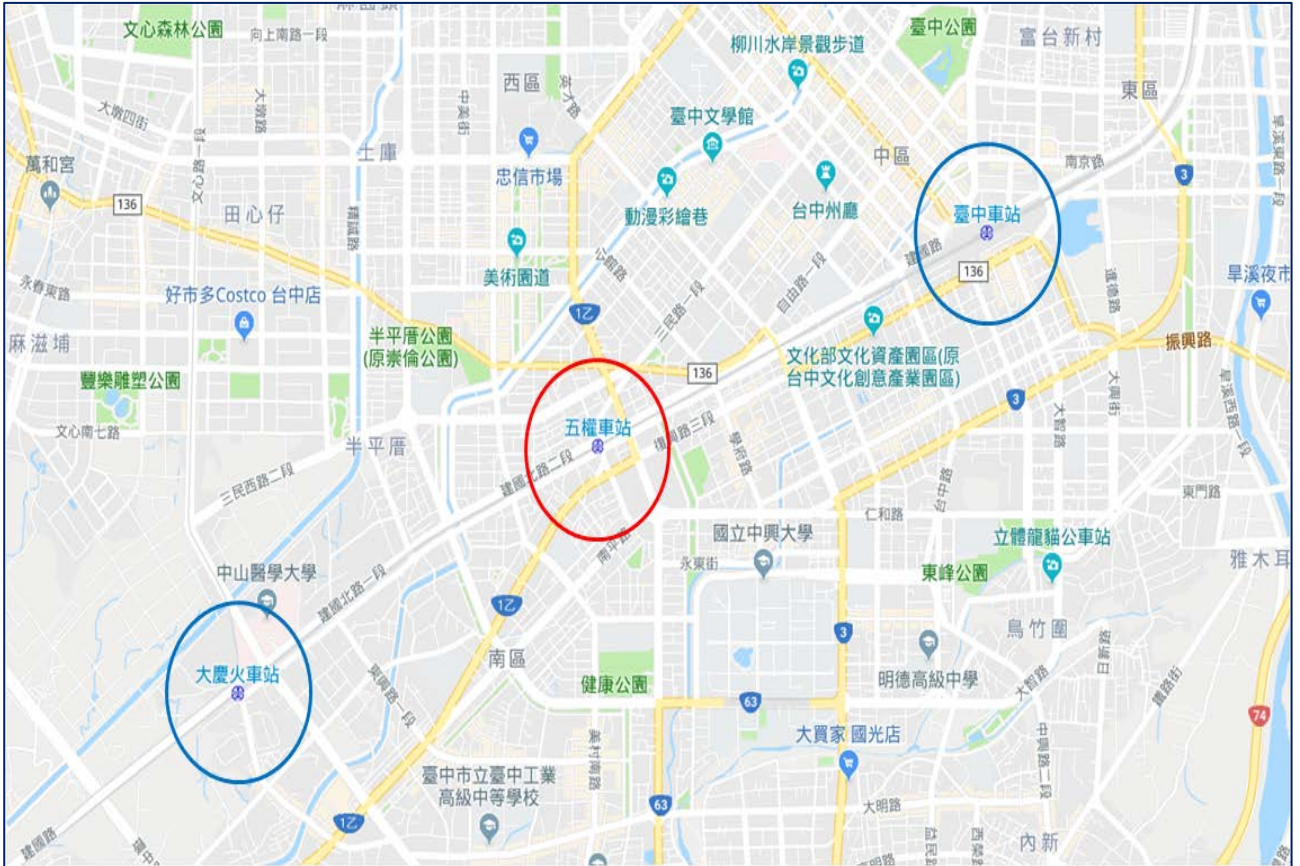
第115次車司機員，當日乘務範圍為基隆=屏東，操作情形詳如事故摘要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該旅客從月臺跳下躺在東正線遭列車撞擊(案由臺中路警所偵辦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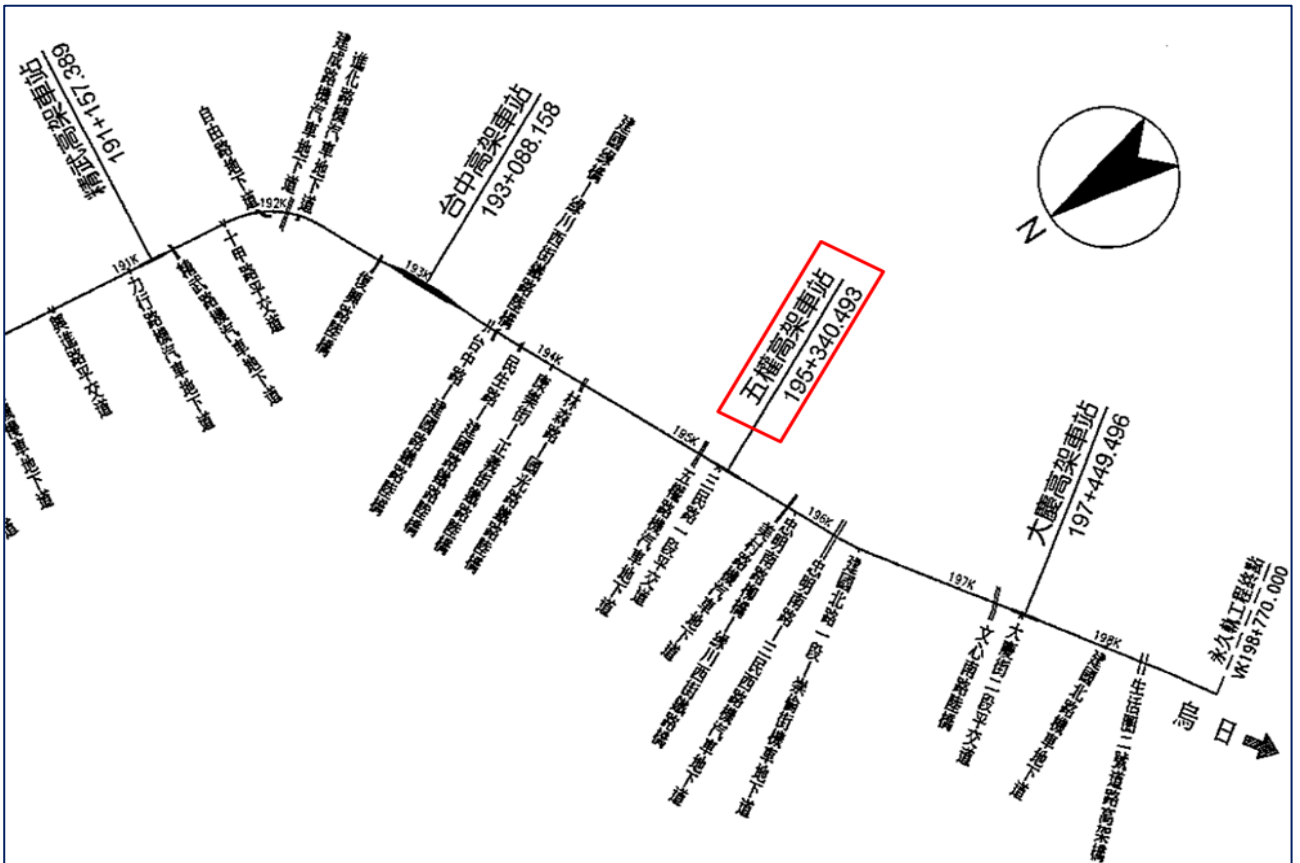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廂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民眾愛惜生命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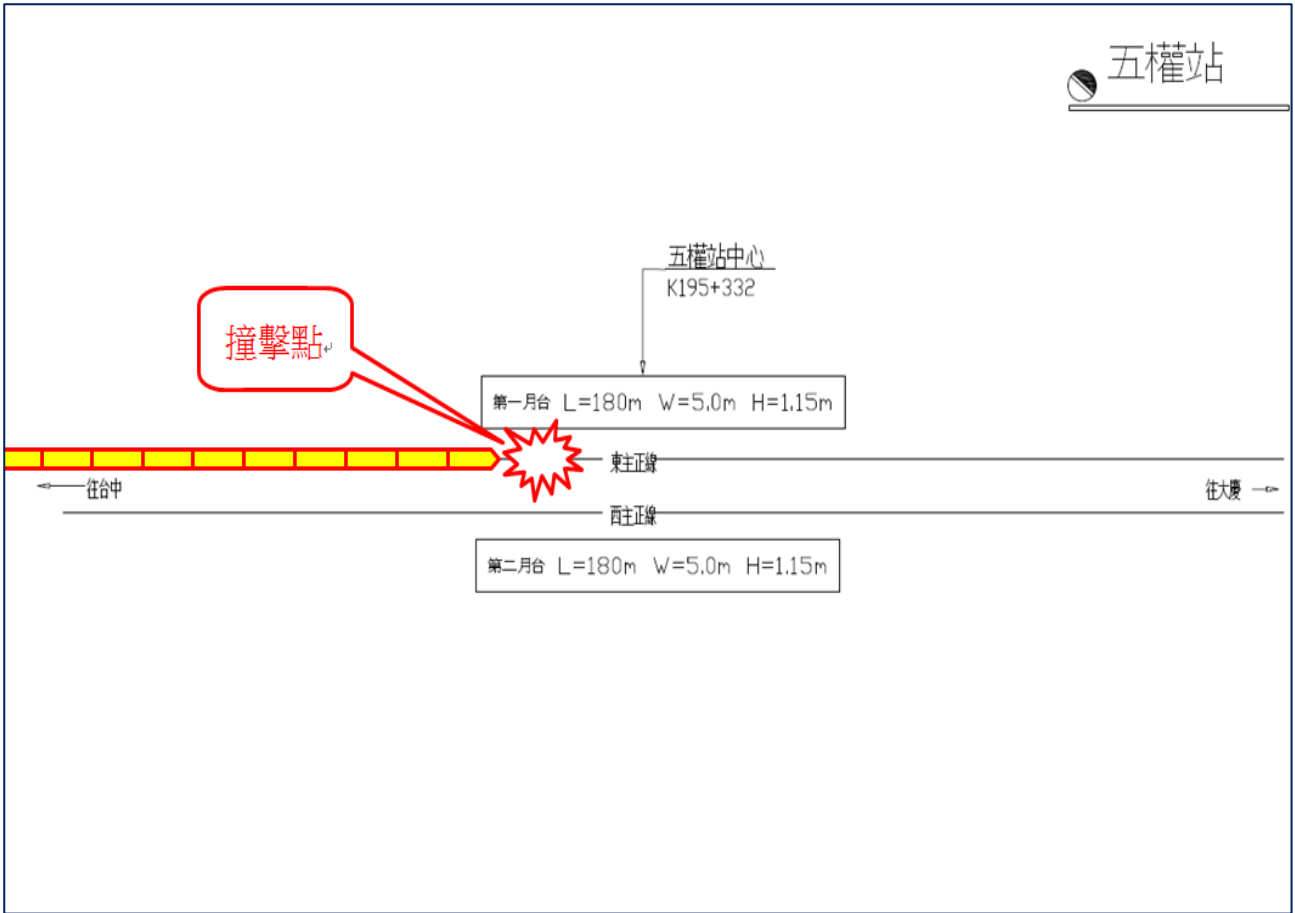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



二、事故現場環境(1/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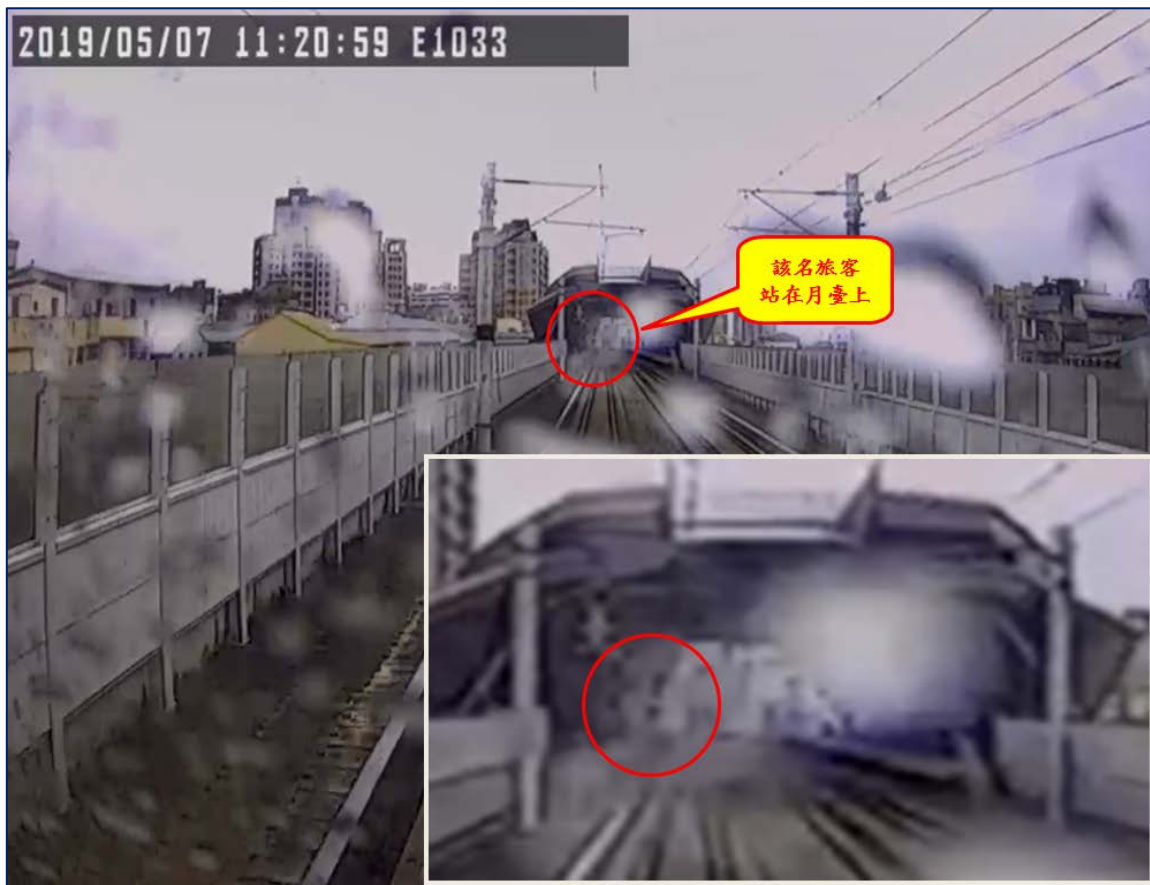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事故現場環境(2/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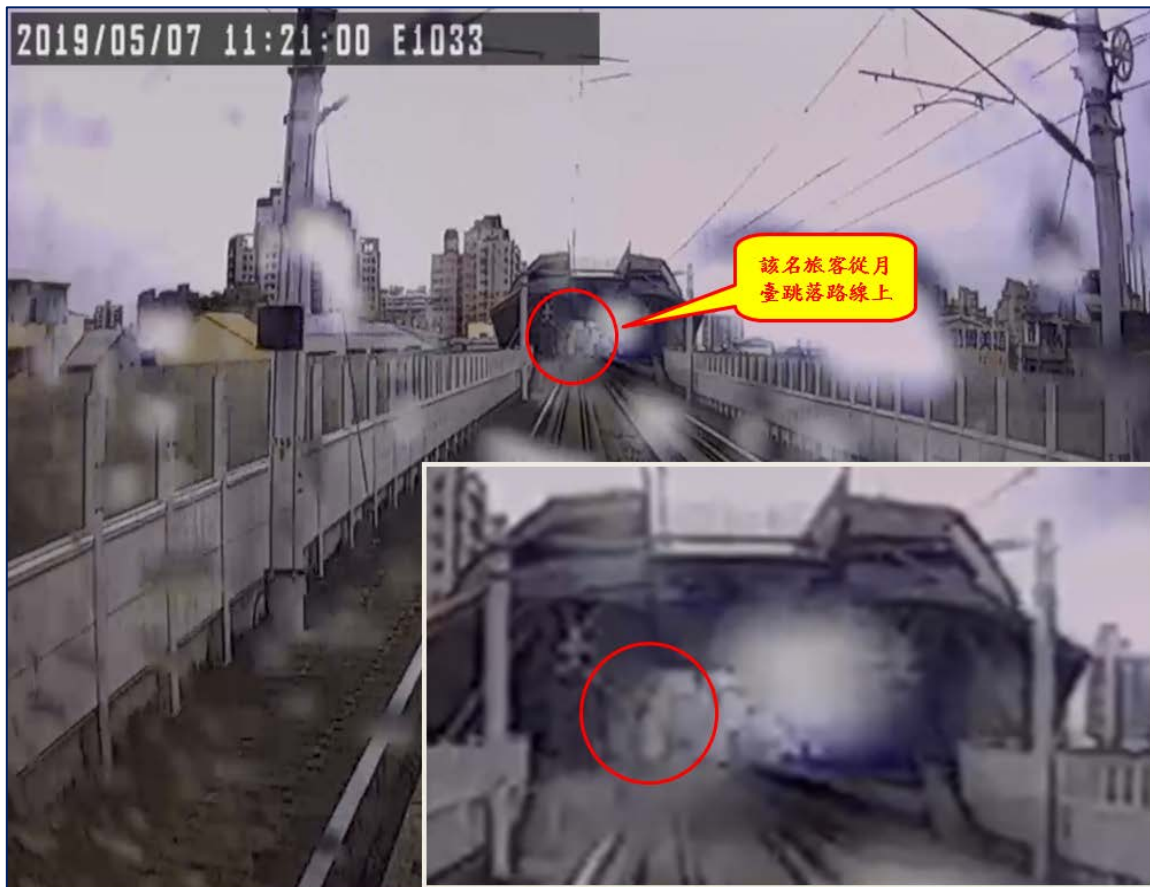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事故現場及車頭攝像機照片(1/3):進站前。



五、事故現場及車頭攝像機照片(2/3):



六、事故現場及車頭攝像機照片(3/3)



七、事故車輛之限制速度及實際速度紀錄表

